**（一）新增流动性服务商：**

1. 申请书（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
2.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公告文件（电子版文件）；

3. 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登记表（加盖证券公司公章扫描件）。

**（二）终止流动性服务商：**

1. 申请书（加盖基金管理人公司公章扫描件）；

2. 终止流动性服务商公告文件（电子版文件）。